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石家乡卫生院

2021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供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

（2）负责乡镇卫生诊断，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监测，预防接种，结核病、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预防，常见传染病防治，地方病、寄生虫病防治等服务，协助卫生监督。

（3）使用适宜技术、设备和基本药物，开展常见病、多发病的门诊和住院诊治、院内外急救、转诊和中医药等服务。

（4）承担生殖生育健康技术服务、优生指导、药具发放、随访服务；信息咨询、生殖健康宣传教育、人员培训等公共服务。

（5）协助卫生计生行政主管单位做好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和诊所的管理及技术指导工作。

（6）负责辖区内医疗卫生计生信息统计报告工作。

（7）协助政府制定、实施农村基本医疗卫生保健规划，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8）承担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石家乡中心卫生院位于石家乡街上，属于公益一类医疗事业单位，单位建筑面积为1500平方米，单位编制人数为13人，在职在编人数为11人，临时工人数为6人。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构成看，该卫生院下设门诊部、住院部、护理部、办公室等科室。

二、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本单位2021年度收入总计452.13万元，支出总计452.13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38.18万元，增长9.20%。主要原因是本年用事业收入增加。本单位的收入总计包括本年收入合计、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支出总计包括本年支出合计、结余分配。

2.收入情况。本单位2021年度收入合计452.1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8.18元，增长9.20%，主要原因是本年事业收入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6.64万元，占36.90%；事业收入283.85万元，占62.80%。

3.支出情况。本单位2021年度支出合计397.0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5.93万元，增长7.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376.97万元，占94.90%；项目支出20.09万元，占5.10%。此外，结余分配59.07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本单位2021年无结转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66.64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3.20万元，下降20.60%。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本单位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66.6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3.20万元，下降20.60%。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6.45万元，增长18.90%。主要原因是年初在进行预算时并未将村卫生室房屋整修项目，以及未将市级拨款等不可预估类特殊项目纳入预算。

2.支出情况。本单位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66.6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3.20万元，下降20.60%。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6.45万元，增长18.90**%。**主要原因是年初在进行预算时并未将村卫生室房屋整修项目，以及未将市级拨款等不可预估类特殊项目纳入预算。

3.结转结余情况。本单位2021年度年末无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比较情况。本单位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社会保障就业14.22万元，占8.50%;卫生健康支出142.43万元占85.50%;较年初预算数无变化。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6.5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3.8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0.99万元，下降29.20%。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发放职工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和其他社会保障费。公用经费22.7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06万元，增长28.60%。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2021年度本单位“三公”经费支出共计0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和上年数一致。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是财政差额拨款事业单位，财政不保障我单位“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三）“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本单位无公务车购置费支出。

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单位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救护车1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4个，涉及支出预算20.09万元。开展绩效评价的项目3个，涉及支出20.09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专项名称 | 村卫生室乡村医生  基本运行补助经费 | | | 联系人  及电话 | 刘光璠 73336189 | |
| 主管单位 | 石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预算单位 |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石家乡卫生院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资金执行率  （%) | 执行率未达100%原因、下一步措施 |
| 年度总金额 | 20.09 | 20.09 | 20.09 | 100 |  |
| 其中：市级支出 |  |  |  | / | |
| 补助区县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2021年保证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100%；村卫生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90%以上；基层医疗机构基药采购占比、基层医疗机构达到使用要求占比60%以上；基本药物制度持续实施年限5年以上；服务水平较上年提高10%以上；受众满意度90%以上。 | | | 实现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100%；村卫生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90%以上；基层医疗机构基药采购占比、基层医疗机构达到使用要求占比60%以上；基本药物制度持续实施年限持续实施；服务水平较上年较大提升；受众满意度达90%以上。 | | |
| 绩效指标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 | |
|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 % | =100% | =100% |  | |
|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 % | ≥90% | ≥90% |  | |
| 资金有效使用及划拨率 | % | =100% | =100% |  | |
| 基层对村卫生室指导和服务水平 | % | 加强对村卫生室指导，村卫生室服务水平较大提高 | 加强对村卫生室指导，村卫生室服务水平较大提高 |  | |
| 村卫生室满意度 | % | ≥95% | ≥95% |  | |
| 受众满意度 | % | ≥90% | ≥90% |  | |
| 其他说明 |  | | | | | |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73336189。